

港交 及結 所有 公司及 港聯 交 所有 公司 本公 內容概不 ，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 ，並 確表示，概不 因本公 全部或任何
部 內容而產生或因 該 內容而引 任何損 承擔任何 任。



Sol argig 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披 易
附屬公司發 可換股債
凡 人 有 條 件 認 本 金 總 額 不 超 過 人 民 幣

250,000,000

董事會宣審 59 43360 1 Tf 1.0549 0 TD (559 4333 1 Tf 1.059 1 Tf 1.0549 Tc (59 43353 1 Tf

假設可 股債 最低轉股價每股 靖股份人民幣26.3元(根據調整事件 調整)
悉 兌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靖陽光，於 註冊 股份有 公司，於本公
日期，由錦州陽光 有約53.70%，並為本公司
非全 附 公司；

(2) 人；

(3) 譚華先生，董事會 席兼 行董事；及

(4) 譚鑫先生， 行董事

據董事作出 理查 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人及
其最終實 有人為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與彼
概無關連 方。

可 股債 行人： 靖陽光

可 股債 本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

先決條件： 行

- (ii) 我方(譚華先生及譚鑫先生除) 董事會或股東(視其 及適用法律 約定而定)已通過並交 決議, (i) 准其作為 方 關交 件; (ii) 權 或 董事(或法定 表人)簽署該 交 件及與 之有關 任何通知或 件; 及(iii) 權任何 或 董事(或 法定 表人) 表該 我方 任何必要 行 促使該 交 件生 效(需要);
- (iii) 我方在其作為 方 交 件項 作出 項聲 及 至放款 求通知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 然真實 及準確;
- (iv) 並無 生 續違約事件(定 是 或潛在違約事件(定 是);
- (v) 並無 生已經或可能 或重 不 影響 事件;
- (vi) 為交 件項 議交 所需 我方所有必要 權、 准、 件或 (但不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 董事及股東(適適

(x) 凡 人 已 靖 集 團 及 其 我 方 完 職 調 查 (但 不 於 商 業 、 規 律 及 / 或) ， 並 人 信 。

在 收 靖 陽 光 法 律 表 所 有 關 先 決 條 件 (述 (ix) 及 (x) 除) 已 達 凡 信 函 後 ， 凡 人 核 實 當 所 述 先 決 條 件 狀 凡 凡 人 所 有 先 決 條 件 已 經 全 部 滿 足 (或 凡 人 免) ， 凡 人 於 個 營 業 日 內 通 知 靖 陽 光 ， 靖 陽 光 當 在 個 營 業 日 內 凡 人 出 放 款 求 通 知 。

行 日 期 : 凡 人 根 據 放 款 求 通 知 須 靖 陽 光 可 股 債 本 金 額 當 日

期 日 : 行 可 股 債 日 期 起 (3) 年

息 : 可 股 債 於 行 日 期 至 期 日 未 兌 可 股 債 本 金 額 年 5.8% 息 (「 固 定 利 息 」) ， 須 每 六 個 月 ， 而 最 後 期 須 於 日 。

有 關 息 款 情 ， 亦 閱 本 公 「 認 協 議 一 回 」 段 。

轉 股 期 : 可 股 債 可 於 行 日 期 至 期 日 止 (或 認 協 議 訂 約 方 之 協 定 其 較 早 日 期) 期 兌 。

轉 股 價 : 步 轉 股 價 根 據 靖 集 團 於 緊 可 股 債 轉 日 期 年 度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綜 純 及 市 15 倍 釐 定 ， 最 低 轉 股 價 為 每 股 靖 股 份 人 民 幣 26.3 元 (根 據 認 協 議 條 款 及 條 件 所 載 調 整 事 件 調 整) 。

最低轉股價由認協議訂約方考靖陽光及錦州佑華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純及15倍市(經認協議訂約方根據靖集團規模及其營運規模公平磋商後釐定)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兌股份，位：可股債兌後額靖股份為繳足股款，在所有方面與關日期已靖股份有，位。

調整事項：轉股價須於生任何事件調整：

- (i) 靖陽光送股；
- (ii) 靖陽光進行配股；
- (iii) 靖股份股份併或拆；
- (iv) 靖陽光派息；及
- (v) 低於轉股價每股靖股份價格行任何新靖股份(可轉為靖陽光股權或權)或有關行條件較可股債可。

所得款項用途：用於建設單爐設及其有關單硅棒及單硅片生產工序設備及靖陽光般營運金(及訂約方協定任何其用途)

市：可股債行為非公及可股債不會市

擔： 譚華先生(董事會 席及 行董事)及譚鑫先生(行董事)
及公司擔 人即 錦州 華及錦州佑華) 自須於完
靖陽光根據交 文件 行 任 人為受 人簽 擔 。

： 靖陽光須 其總值不 於人民幣250,000,000元 設備 供

(c) 生若干事件 早 回

可 股債須於 生 事件 回：

(i) 債 人可 靖陽光 出 面通知，要求在 定 期 ， 未償還 本金及 息(任何固定 息 及任何 考可 股債 內部收 釐定 額 息) 回全部或部 (由債 人單方面決定)可 股 債。但債 人要求 回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 月 十 日或之 ， 回 無需 息。債 靖陽光之 已 任何固定 息或額 息， 回 可 股債 未償還本金 除已 該 息。

(ii) 債 為 靖陽光可能實 任何增 (「擬議增資」)而 作出任何可能 ， 本 於二零二二年 月 十日 之 未 董事會及本公司 股東 准，在債 人 靖陽光 出 面通知後， 靖陽光 在債 人要 求 期 或之 未償還 本金及 息(任何固 定 息及任何 考可 股債 內部收 釐定 額 息) 回全部或部 (由債 人單方面決定)未償 還 可 股債。

(iii)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獲得有關靖陽光議重組所有必要批准，在該人要求靖陽光出面通知後，靖陽光在該人要求期或之後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任何固定息及任何考可股債內部收釐定額息)回全部或部分(由該人單方面決定)未償還可股債。

(iv) 一旦全部未償還可股債於靖陽光及該人協定期日較早日回，於此情況，靖陽光毋須息。該人回所得款項用於靖陽光可能進行增注。儘管有上述規定，倘靖陽光及該人協定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後日期，在該回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固定息及任何考可股債內部收釐定額息)。

(d) 靖陽光可選早回

倘至議增注額全之最日期，該人並無要求靖陽光回可股債，靖陽光可選本金、固定息及任何考可股債內部收釐定額息回所有未償還可股債。然而，倘回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後，不需要該回息。倘靖陽光之已任何固定息或額息，回可股債未償還本金除已該息。該人回所得款項用於靖陽光可能進行增注。

違約事件： 認 協議項 要違約事件(「 約 」， 為 項「 約
」) :

- (i) 任何 ~~我~~方未能根據其作為 方 任何交 事件項 其
款項 期 之日

(v) (a)任何~~予~~我方為或視為無償還任何期債，償還或停償還其任何債，或由於實際或預難，該~~予~~我方與其位或位債權人為重組其任何債而磋商；(b)任何~~予~~我方，產價值低於其債（或有及預期債）；及／或(c)任何~~予~~我方任何債有關機關宣延期償；

(vi) (a)任何~~予~~我方~~予~~、解~~予~~或銷營業照或進入任何破產、或重組(通過自願安、協議安或其方式)序；(b)任何~~予~~我方及其~~予~~方債重組進行解、實行轉或似安；及／或(c)任何~~予~~我方或其任何產要部因該~~予~~我方破產或不債或未經~~予~~人面情況、或、任~~予~~人、人、破產理人、破產人、司法理人或其似人；

(vii)(a)任何~~予~~我方全部(或實性全部)產，或可能查、沒收、全法；及／或(b)於府行為，任何~~予~~我方或其全部或部產或收入、實行有、徵用或收；

(viii) ~~予~~我方全部(或絕部)，產為任何損、損害或其似性事件體，或任何承人宣佈~~予~~我方全部(或絕部)，產為任何全損或定全損體；

- (ix) (a) 非因^凡~~故~~人因^凡故~~故~~人喪轉股選權；(b) 靖陽光或其^凡有關~~我~~方未能(或未能促使靖陽光董事會或股東)簽^凡根據認協議轉可股債^凡關交^凡件；或(c) 靖陽光、譚^凡華先生或譚鑫先生未有促^凡人行使其轉股選^凡權完(為免生疑，^凡(b)及(c)所述情況不得^凡使^凡人^凡任何轉股選^凡權)；
- (x) (a) 未經^凡人事先^凡面^凡，因任何~~我~~方終止或因該~~我~~方不再受^凡於(或~~我~~方^凡張不再受^凡於

(xiii) (a)

生違約事件，^凡 ~~其~~ 人 有權：

- (a) 通知 靖陽光及/或任何其¹ ~~其~~ 我方 生違約事件；
- (b) 通知 靖陽光及/或任何其¹ ~~其~~ 我方 關違約事件
免或 之 ；
- (c) 通知 靖陽光及/或任何其¹ ~~其~~ 我方，要求其 可 股
債未償還本金繳 息 為每年5% 罰息(由 行日期起
至違約事件 免或 日期為止)；惟 任何~~其~~ 我方
未能在其作為 方 關交 文件規定 款日期起
個營業日內 任何 款項(因 理或 錯 引起
未能 款 情況除)，違約 息 從未償還本金及
息 次 日期 ，並在償還該
款項當日結束；
- (d) 要求實 ^凡 ~~其~~ 人在公司擔 、個人擔 及 產 項
權 ；
- (e) 通知 靖陽光及/或任何其¹ ~~其~~ 我方，宣 全部或部
可 股債 即、 回， 關 未償還本金及 息(及
任何~~其~~ 我方在任何交 文件項 任何其 款項)
即 期 ；
- (f) 因 生 ^凡 ~~其~~ 人喪 其任何轉股選 權 違約事件
，要求 靖陽光及/或任何其¹ ~~其~~ 我方 次性
償金，該 償金 照當 未償還本金金額 13.5%
內部收 ，從違約事件 生日期起至 期日(
兩日)為止；及/或

(g) 行使任何法律、法規及任何交易文件允許的任何其權。

可轉性：可股債可通過靖陽光、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自出面通知而轉任何人士。

轉股價及兌換股

步轉股價根據靖集團於緊可股債轉日期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純及市15倍釐定，最低轉股價為每股靖股份人民幣26.3元(根據認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事件調整)。

最低轉股價經認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靖陽光及錦州佑華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止年度

假設可 股債 最低轉股價每股 靖股份人民幣26.3元(受 於調整事件)悉 轉
眾

有關 集團的資料

， 陽光

靖陽光為於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 本為人民幣136,870,000元， 為
136,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其餘股東名稱	於 陽光的 持股百分比	各 其餘 股東的股東 數目 (附註1)
靖遠企業 理 心(有) (「 博 」)	2.35%	48
靖宏泰企業 理 心(有)	1.33%	27
靖宏 企業 理 心(有)	0.83%	20
靖宏遠企業 理 心(有)	0.82%	19
總	<u>46.30%</u>	<u>204</u>

附註：

1. 該 股東 若干人在 個其 股東 有 股。然而，該 重疊 股東 不能 個
其 股東 。
2. 俊 股 股有 公司 唯 股東為陳冠標先生。
3. 626 股 股有 公司 唯 股東為譚永 先生。

董事作出 理查 後所深知、 悉及確信，於本公 日期，除(i)本公司
非 行董事 麗 士 有 靖騰輝 1.30%股權；(ii) 譚 革先生(為董事會 席
譚 華先生 之兄弟) 有錦州 巨人 1.90%股權及 靖遠 4.76%股權；(iii) 譚
祥先生(為董事會 席譚 華先生 之兄弟) 有 靖 弘 5.03%股權；(iv) 譚娟
士(為董事會 席譚 華先生 之 及譚 祥先生 之 兒) 有 靖 6.00%
股權；及(v) 敬 士(為董事會 席譚 華先生 之) 有 靖騰輝 1.30%股
權，所有其 股東 為 方。

州佑華

錦州佑華為於 [] 有 公司。

錦州佑華先 為本公司 全 附 公司。根據本公司 之全 附 公司陽光能源 (港)有 公司(「陽光 源」)(為 方)與 靖陽光(為 方)所訂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 日 之股權轉 協議(「股權轉 協議」)，陽光能源已 出售及 靖陽光已 收 錦州佑華 之全部股權(「股權轉 」)。有關股權轉 協議 之進 步情， 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 日 之公佈。股權轉 已於二零二二年 月十 日完 。於本公 日期，錦州佑華為 靖陽光 之全 附 公司， 此為本公司 之 非全 附 公司。錦州佑華為 要從事單 硅棒、單 硅片 造及 公司。

州 華

錦州 華為於 [] 有 公司。其於二零二二年 月二十二日 靖陽光收自，兩

州佑華

表載 錦州佑華 至二零二 年十二月 十 日止兩個年度 經審核除 純
及除 後純 ， 遵照 部 佈 企業會 準 編 ：

	截至十 月 十 日止年度	
	零 零年	零 年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 純	41,887	61,770
除 後純	40,155	52,505

錦州佑華於二零二 年十二月 十 日 經審核, 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5,883,000
元。

州 華

表載 錦州 華 至二零二 年十二月 十 日止兩個年度 經審核除 純
及除 後純 ， 遵照 部 佈 企業會 準 編 ：

	截至十 月 十 日止年度	
	零 零年	零 年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 純	4,345	7,224
除 後純	3,183	5,418

錦州 華於二零二 年十二月 十 日 未經審核, 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25,000
元。

投資 的資料

凡 人 為 家 於二零 年十月四日根據 法律 有 企業, 其 通
人 為 實 顧問(州工業)有 公司(家根據 法律 有 公
司, 由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全 有)。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及其聯 公司為 私 股權 金 供 見及
理, 於 群 註冊 為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 免有 企業。 人為 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 境內 平 。 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為於二零零 年二月 人。其 港 及期 事 察 會 可 9 受規 活 。

發 可換股債的 及 益

董事認為 靖陽光 行可 股債 可籌集設 新單 爐所需 金，並增 靖陽 光 般營運 金。 行可 股債亦會 靖陽光擴 本 礎及 強 狀況 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認 協議 條款及條件 公平 理， 本公司及股東 整體 。

轉換可換股債 作出售的財務影

緊隨可 股債悉 轉 後， 靖陽光 繼續為本公司 附 公司。由於本公司在 靖陽光 股權 整體淨變 不會 本集團 靖陽光 權，因此，在可 股債悉 轉 後，預期不會在本公司 綜 損 及其 全面收 表 出 因視作 出售本集團在 靖陽光 股權而產生 損 。

市 則的涵義

假設可 股債 最低轉股價每股 靖股份人民幣26.3元(可根據調整事件 調整) 悉 兌 ， 在該兌 靖陽光 股權架構並無變 ， 本集團於可 股債 悉 兌 後在 靖陽光 股權 比 由53.70%減 最高約3.49%至約 50.21%，而 靖陽光 繼續為本公司 附 公司。本集團於 靖陽光 股權 減 構 市規 14.29條 錦州陽光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該視作出售事項 最高適用 比 超過5%，但低於25%， 根據 市規 14 ，視作出售事項構 本公司 項須 露交 ，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 定。

根據 市規 則，在個人擔 保人 為受 人 供擔 構 譚 華先生及譚鑫先生為本集團 而給 予。由於(i)譚 華先生及譚鑫先生 為 行董事；及(ii)譚 華先生為本公司 要股東， 有712,244,751股股份，佔本公 日期已 行股份約21.43%， 供個人擔 構 本公司在 市規 則 關連交 涉。由於董事認為個人擔 保一般商業條款訂 立， 個人擔 保不會透過本集團 產作 業， 根據 市規 則 14A.90條，個人擔 保全面 免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年度審閱及 股東 准規定。

般 項

認購協議 待 的先決條 件 達成及／或 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 定會發 行。股東及潛在投資 於買賣本公司證券 時，務請 慎 慎。

釋義

於本公 司，除非 另有 說明， 彙具有 涵 義：

「 產 業 」	靖陽光及 人所訂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 日 的 產 業 協 議，據此， 靖陽光 若干總價值不 於人 民幣250,000,000元 設 備 人， 擔 靖 陽光在可 股債 任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商業銀行 門營業 日子(不 期六、 期日及 公共眾假期)
「本公司」	陽光能源 股有 公司(股份 數：757)，為於 群 註冊 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板 市
「完 畢」	認 協議完 畢
「關連人士」	具 市規 則 所 涵 義 之人士

「轉股期」

自 行日期起至 期日(或認 協議訂約方協定 其
較早日期)止期

「轉股價」

可 股債兌 為 靖股份 每股兌 股份 價格(可
調整)

「轉能

「 ^凡 股人」	深 泉企業 理 心(有)，為根據 法律 有 企業，亦為可 股債 ^凡 人
「 行日期」	可 股債 行 ^凡 人 及 ^凡 人 靖陽光 可 股債本金 日期
「錦州 華」	錦州 華 素 有 公司，在 有 公司， 為 靖陽光 全 附 公司，於本公 日期亦為本公司 非全 附 公司
「錦州陽光」	錦州陽光能源有 公司，在 有 公司，為本 公司 全 附 公司
「錦州佑華」	錦州佑華硅材料有 公司，在 有 公司，於 本公 日期為 靖陽光 全 附 公司，於本公 日期 亦為本公司 非全 附 公司
「 市規 」	聯交所 市規
「重 不 影響」	方面產生實際或潛在 重 不 影響：(i)任何 ^我 方及/或 靖集團 公司 經營、 、 金流 量、 或業 (作為 個整體)；(ii)任何 ^我 方及/或 靖集團 公司 行及遵守其在任何交 件(作 為 方) 任 能 ；及/或(iii)任何交 件 有 性、 法性或可 行性，或 ^凡 人根據任何交 件 可得 權 及
「 期日」	行日期起 (3)年
「 ^我 方」	靖陽光、公司擔 人、譚 ^華 先生及譚鑫先生，而「 ^我 方」 據此 釋

「個人擔保」	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譚鑫先生(執行董事)自 ^凡 收,人為受人。靖陽光行其在交 ^凡 件項任供擔。
「地區」	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而, 不 港、 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 行 及 灣
「靖集團」	靖陽光、錦州佑華及錦州 華 統
「靖股份」	靖陽光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通股
「靖陽光」	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 公司, 靖陽光能源硅材料有 公司, 在 股份有 公司, 由錦州陽光 有約53.70%, 於本公 日期為本公司 非全, 附 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 法定 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 有人
「聯交所」	港聯 交 所有 公司
「認 協議」	靖陽光、 ^凡 收, 人、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 ^凡 收, 人行可 股債所訂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認 協議

「交 文件」

與 行可 股債有關 已簽 或 簽 文件，其
但不 於：認 協議、個人擔 、公司擔 及 產
，而「交 文件」 據此 釋

「%」

比

承董事會
陽光 源控股有限公司
席
文華

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 日期， 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席)、譚鑫先生及 澤先生；非 行董
事為 祐淵先生；而 非 行董事為 永權 士、 麗 士及廉詩先生。